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0_0020

采购人：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要求..... | 5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四部分 | 评标办法..... | 20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24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响应。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编号：FW2020_0020）；

2. 用途：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需要；

3. 数量：一项；

4.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6. 服务期：按项目进度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证书乙级或以上；

4.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期：公示期为 2020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注：电话咨询、传真和电邮形式无效）。

四、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查阅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及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完成网上注册。

2. 投标人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17:30 时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631470387178，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北郊支行）；否则，视同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并被暂停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09:30 时至 10:00 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1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 开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10:0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0-383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25 号二楼自编 205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传真：0750-3168558

投标保证金/标书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北郊支行

账号：631470387178

（注：1、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请勿合并汇入（汇入时请在备注栏标注本项目编号，以便财务核对）；2、为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内容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证书乙级或以上；

（4）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4、检测人员具有专业检测的能力并持有检测需要的专业资质证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证书）。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6、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7、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8、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9、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11、投标人必须负责本项目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安全鉴定、文件编制印刷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费用。

1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安全鉴定、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交通运输、验收及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投标人应对鉴定单价按每平方米进行报价，根据《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检测房屋为普通住宅，按照基本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最高检测单价限价为12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0000元（暂定），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面积。

13、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4、鉴定标准：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15、服务期：按项目进度要求。

1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2) 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后并出具合格报告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定后，按鉴定费结算支付余下服务费；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中标人不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相应延付、减付或拒付合同价款。

17、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回答。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技术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1、项目简介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施范围为天沙河流域及荷塘镇，面积约 333.59 平方千米，重点地区段为天沙河华胜路至江咀水闸段、杜阮河高速入口桥至新河桥段、环市丹灶河、杜阮龙榜排灌渠、杜阮木朗排灌渠。本次采购为对实施范围内周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服务。

2、安全鉴定内容

(1) 对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及房屋用途进行调查及描述。

(2) 对该房屋进行垂直度检查，对房屋四大角及部分竖向构件垂直度及倾斜率进行测量。

(3) 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围护结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备目前出现开裂、变形、渗漏及破损等的进行外观检查、测量，并对典型构件裂缝及损坏现状进行拍照及登记。

(4)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依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房屋的完损等级做出评定，对不满足安全性要求的房屋构件提出处理建议。

(5) 在完成施工前、施工后安全性鉴定后，根据每次房屋安全鉴定时间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以作出施工前、施工后安全鉴定报告的对比数据，以作为施工对房屋是否有影响或影响程度大小的依据。

3、安全鉴定要求

(1) 施工前安全鉴定：在工程施工开工前对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安全鉴定，出具施工前安全鉴定报告；

(2) 施工后安全鉴定：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有房屋相关产权人有异议的，组织开展施工后房屋安全鉴定。

4、安全鉴定费清单

| 江门市蓬江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费估算 | | | | | | |
|-------------------------|------------------------|---------------------------|------------|---------------------------|--------|----|
| 序号 | 房屋鉴定子项 | 鉴定面积 (m ²) | 鉴定房屋 类型 | 单价(元/ m ²)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1 | 桐井河两岸截污管网工程 | 6000 | 普通住宅 | | | |
| 2 | 棠下镇中心区截污工程 | 9000 | 普通住宅 | | | |
| 3 | 荷塘镇三期污水管网工程 | 15000 | 普通住宅 | | | |
| 4 | 龙溪村截污工程 | 8000 | 普通住宅 | | | |
| 5 | 金桐路北截污管完善工程 | 2000 | 普通住宅 | | | |
| 6 | 贯溪村、东风乡截污工程 | 3000 | 普通住宅 | | | |
| 7 | 亭园村截污工程 | 5000 | 普通住宅 | | | |
| 8 | 篁边村截污工程 | 10000 | 普通住宅 | | | |
| 9 | 石头村截污工程 | 3000 | 普通住宅 | | | |
| 10 | 周郡村截污工程 | 2000 | 普通住宅 | | | |
| 11 | 龙榜、松岭工业区管线完善工程 | 5000 | 普通住宅 | | | |
| 12 | 滨江新区启动区及周边村庄内 涝整治工程 | 2000 | 普通住宅 | | | |
| 13 | 井根村截污工程 | 5000 | 普通住宅 | | | |
| 14 | 东风乡截污工程 | 3000 | 普通住宅 | | | |
| 15 | 丹灶南支截污工程 | 5000 | 普通住宅 | | | |
| 16 | 横江村截污管网工程 | 17000 | 普通住宅 | | | |
| | 合计 | 100000 | 普通住宅 | | | |

5、根据《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检测房屋为普通住宅，按照基本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最高检测单价限价为 12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000 元（暂定），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面积。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用于支付中标人的项目资金已落实。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2.4. 凡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部分的相关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要求服务的法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应参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3. 投标费用的承担

3.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供应商诚信管理

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15）天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其他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7.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15）天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 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如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酌情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表；
- (6) 鉴定实施方案；
- (7)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授权委托书；
- (16) 退保证金说明；
- (17) 资格证明书；
- (18)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等。

10.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服务的承诺。

11.2. 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为含税全包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有关格式见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相关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3.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名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6.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6.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6.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接收投标文件，10 时 00 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7.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7.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综合评审；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废标书面说明。

20.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废标书面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5.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4.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5.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上，同时将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一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总体策划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息）。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中标金额（万） | 服务招标 |
|---------|-------|
| 100 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以及误餐费等。

3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划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北郊支行

账号：631470387178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二、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
| 符合性审查 |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基本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超过半数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标书面说明。

三、评审项目、评审指标和详细说明如下：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得分 | 评标因素 | |
|---------------|------------|-----|--|-------------------------------------|
| 技术评分 (40分) | 鉴定实施方案 | 20分 | 考察、对比投标人所投标的鉴定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安排周全； 优：得20分，良：得16分，中：得10分，差：得4分。 | |
| | 配备设备仪器 | 10分 | 考察、对比投标人设备仪器（器材）设备、质量性能情况（需提供采购发票原件）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5分，差：得2分。 | |
| | 项目负责人与人员配备 | 10分 | 考察、对比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2分 2. 人员配备具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证或具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颁发的房屋鉴定师证，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 商务评分 (50分) | 经营业绩 | 35分 | 1、投标人承担过同类政府安全鉴定项目，每项得5分，最高得25分； 2、投标承担同类安全鉴定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两项合计满分35分。 需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 | 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 10分 | 考查、对比投标人2017年-2019年企业财务情况：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5分，差：得2分。 需提供投标人2017年-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认定证书 | 5分 |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报价评分 (10)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价格扣除条件（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 |

| | | | | |
|--|--|--|-------------------------------------|--|
| | | | 购[2020]9号)的要求) | |
| | |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 |

注：

1、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项目组成员 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项目组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相应项目不得分。

4、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四、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及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定得分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

2、将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个评标因素所给予的分数的总和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总体策划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合同（参考样本）

甲方（委托方）：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编号：FW2020_0020）”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项目基本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作房屋鉴定（详见安全鉴定清单）。

2、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本事项的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乙方委派__同志为本事项的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二、委托鉴定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鉴定清单的施工周边房屋作施工前安全性鉴定。

2、乙方将安排技术人员在施工前对甲方所委托的房屋进行首次安全性鉴定，以便掌握房屋的安全状况。

三、委托鉴定内容：

1、对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及房屋用途进行调查及描述。

2、对该房屋进行垂直度检查，对房屋四大角及部分竖向构件垂直度及倾斜率进行测量。

3、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围护结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备目前出现开裂变形渗漏及破损等的进行外观检查、测量，并对典型构件裂缝及损坏现状进行拍照及登记。

4、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依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房屋的完损等级做出评定,对不满足安全性要求的房屋构件提出处理建议。

5、在完成施工前、施工后安全性鉴定后，根据每次房屋安全鉴定时间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以作出施工前、施工后安全鉴定报告的对比数据，以作为施工对房屋是否有影响或影响程度大小的依据。

四、约定事项：

1、甲方应协助鉴定房屋业权人，如实提供鉴定房屋所需的相关材料，如实反映房屋的改造、维修及是否改变房屋用途等使用情况。因提供虚假情况而产生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2、若委托鉴定房屋涉及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等需多次鉴定的，首次安全性鉴定后，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状况提出每次鉴定的时间。乙方应按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鉴定，以便掌握房屋的变化状况。

3、在鉴定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鉴定范围或数量，但需双方本事项的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减少鉴定范围或数量的，已基本完成现场查勘的，甲方应当给予房屋鉴定费用结付。乙方未经甲方本事项的负责人签字确认，擅自增加的鉴定范围或数量，甲方可不予房屋鉴定费用结付。

4、甲方应配合做好如下工作：

（1）负责协调鉴定现场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定专人负责鉴定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2）协助现场安全生产；

（3）协助提供鉴定现场所需的水、电源及脚手架等作业条件；

（4）负责检测现场需要的构件粉层剥离及装潢拆除工作，提供检测作业面，并负责检测破损部位进行及时修复。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电话预约到现场查勘，作首次安全性鉴定。如因甲方或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6、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鉴定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鉴定文书。并向甲方提交一式 3 份鉴定文书。

五、鉴定标准。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六、合同价款。

房屋鉴定费用暂定金额¥：元。合计总金额（大写）。

（房屋鉴定费的结算根据实际签定成果资料和所报价格按实结算。）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安全鉴定、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交通运输、验收及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乙方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2) 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后并出具合格报告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的审定后，按鉴定费结算支付余下服务费；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中标人不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相应延付、减付或拒付合同价款。

八、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鉴定房屋的相关材料。

2、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查勘鉴定工作，并负责协调鉴定现场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定专人负责鉴定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3、乙方应当安排人员做好房屋的现场查勘等工作，并对部分典型构件裂缝及损坏现状进行拍照及登记。

4、乙方应当依据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

九、鉴定风险提示。

1、鉴定意见或结论属于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相关部门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单位无权干涉。

2、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或结论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不利。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 | | | | |
|---------------|---|-------|------|-------|
| 采购人填写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 |
| | 合同签订情况 | | | |
| | 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p>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 合同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签收人 | |
| |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签收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

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全称）

鉴于 （供应商全称）（下称“供应商”）与 （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供应商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供应商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采购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采购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的第 7 天内予以支付，采购人应提供供应商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采购人首先向供应商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采购人与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有效日期自开立日起至合同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总体策划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为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书

致：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小写金额） | | |
| | （大写金额） | | |

注：

1、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安全鉴定、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交通运输、验收及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项目要求》的“二、技术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注：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附件四： 鉴定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鉴定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项目的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等；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学历 | 技术职称和 执业资格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资料，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提供拟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本表所列人员近三个月（即 2020 年 02 月至 04 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六：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年龄 | | 专业 | |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 |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获奖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即 2020 年 02 月至 04 月）或以上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担过项目的情况等。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七：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仪器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购买时间 | 性能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以证明仪器设备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八：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房屋安全鉴定的业绩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 地点 | 项目金额 | 是否为政 府业绩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以证明经营业绩和承担过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近年缴纳税费证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九： 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规章制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规章制度是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内容之一。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FW2020_0020）（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4、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提供的安全鉴定服务为合法的专业单位所承担。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编号：FW2020_0020）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致：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编号：FW2020_0020）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我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请各投标人在填写账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资格证明书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资质证书；
-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